**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技术参数要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1.冷链监控系统（含软硬件）

2.48套医用冰箱温度探测器（需嵌入式对接设备管理系统）

**（二）技术规格参数**

1、核心功能

| **功能模块** | **详细要求** |
| --- | --- |
| ****温度监测**** | - 测量范围：-86℃~20℃ - 精度：±0.1℃ |
| ****远程传输**** | - 支持4G/NB-IoT/WiFi至少两种传输方式 - 断网续传功能（缓存≥72小时数据） |
| ****报警系统**** | - 三级报警：±2℃（提醒）、±5℃（紧急）、持续超限（严重） - 支持声光/短信/平台弹窗多通道报警 |
| ****大屏展示**** | - 支持对接医院现有监控大屏 - 需展示多冰箱温度曲线对比图 |

2、系统对接要求

①必须提供标准API接口文档

②需与本院设备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交互和实现实时温度数据和报警阈值设置。

硬件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 主机 | |
| 供电： | 12/DC或者12V poe转换器 |
| 设备欸接入端口： | LORA 无线，可接入≤32台 |
| 上报端口： | RJ45以太网或4G网 |
| 存储容量： | 每台接入设备10000组32台可存储32万组 |
| 分机 | |
| 测量范围： | 温度：-86℃~+20℃ 温度：0~100%rh |
| 测量精度： | 温度：±0.3℃ 湿度±3%rh |
| 输出接口： | LORA无线网络 |
| 通讯距离： | 上线可视化通讯距离1000米 |
| 连接数量： | 一台监控主机最多可接入32台 |

**（三）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投标人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6、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创新产品、节能优化产品、环境标识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所投产品要求包含以下相关证件：投标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产品可不提供）、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售后服务和资质**

1）售后资质要求：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2）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3）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

4）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须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签订合同后，30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6）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7）**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甲方按照政府规定时间内支付，第一期：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第二期：交付后十二个月，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25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